癌症

1. 癌症

1.1. 要符合在本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時符合以下的情況。

所有轉移至遠處器官的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JCC)第四期惡性腫瘤,但並不包括只擴散至淋巴結者。診斷惡性腫瘤必須有組織化驗作憑證。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均不承保。

1.2. 指定期間指由組織學或病理學診斷首次確診患有癌症(如同「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嚴重病況之定義」第1條所規定)當日起計的24個月內,而癌症於該段期間惡化至符合上述第1.1所規定的情況,又或是新癌症出現並且符合上述第1.1條所規定的程度。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2. 心臟病發作

2.1. 要符合在本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時符合以下的情況。

因有關部位供血不足導致心肌大範圍壞死。診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屬於新發及嚴重心臟病發作的準則:

- 典型胸痛病史;及
- 心肌梗塞特有的新近心電圖變化,顯示在相關心臟事故發生時有急性 心肌梗塞;及
- 心臟酵素CK-MB有特性的上升或心肌鈣蛋白T(Troponin T)達到1.0ng/ml以上或心肌鈣蛋白I(Troponin I)達到0.5ng/ml以上;及
- 急性心肌梗塞後最少30日由註冊心臟科專科醫生利用心臟超聲波或 另一可靠診斷方法量度發現射血指數持續低於30%,而具永久的體能 障礙,程度達至紐約心臟協會心臟障礙級別的第4級。
- 2.2. 指定期間指由首次診斷確診心臟病發作(如同「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嚴重病況之定義」第5條所規定)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而在此期間心臟病發作惡化至符合上述第2.1所規定的情況,又或其後心臟病發作並且符合上述第2.1條所規定的程度。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 阿耳滋海默氏症

- 3.1. 根據臨床狀態及認可的標準問卷或測試證實因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腦退化性疾病)引起的智力衰退、喪失或行為異常,或不可復原的機能退化失調而導致精神及社交功能明顯減退(但不包括神經官能病及精神病),使受保人需要持續接受照料。
- 3.2. 要符合在本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 時及年屆60歲或之前確診患有阿耳滋海默氏症。

4. 多發性硬化症

- 4.1. 由註冊腦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為多發性硬化症,並確定下列各項:
 - 以下四個中樞神經系統區域中最少兩個區域有≥ 1個 T2病變的客觀臨 床證據;
 - (i) 腦室周圍;
 - (ii) 近腦皮質;
 - (iii) 小腦幕下;
 - (iv) 脊髓;

及

- 出現多於1次明顯的神經科徵狀,涉及視覺神經、腦幹、脊髓、身體協調或運動功能;及
- 對神經科徵狀的病徵有六個月以上詳細的病歷記錄,包括病情變壞及 復原的病史。
- **4.2.** 要符合在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時及年屆**60**歲或之前確診患有多發性硬化症。

5. 柏金遜病

5.1. 因失去含色素腦神經細胞而引致的中樞神經系統緩慢地漸進式退化性疾病。

由註冊腦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為柏金遜病,並符合以下條件:

- 無法以藥物控制;及
- 出現漸進性障礙的徵狀;及
- 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無法進行3項或以上的日常活動。

本末期嚴重病況只包括原發性柏金遜病,而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柏金遜病。

5.2. 要符合在本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時及**60**歲或之前確診患有柏金遜病。

6. 中風

6.1. 要符合在本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下獲得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於在生時符合以下的情況。

腦血管病發事件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及蛛網膜下出血、腦栓塞及腦血栓, 導致事後最少3個月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長期無法進行3項或以上的日常 活動。診斷必須有磁力共振、電腦斷層掃描或其他可靠造影技術的檢驗結 果作憑證,證實可診斷為新中風或其後中風。

6.2. 指定期間指由首次診斷確診中風(如同「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嚴重病況 之定義」第31條所規定)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而在此期間中風惡化至符合 上述第6.1所規定的情況,又或其後中風並且符合上述第6.1條所規定的程 度。